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22

##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铜陵铜冠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及“铜冠铜箔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25.388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7,927.46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3,012.4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30Z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铜陵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

资子公司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后续披露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安排实施，用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	82,060.44	81,338.53
2	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	10,028.20	8,388.01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900.00	66,900.00
5	铜陵铜冠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	93,184.00	60,000.00
6	铜冠铜箔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	134,477.00	96,385.00
合计		416,649.64	343,011.54

##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建设进度
1	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	81,338.53	50,255.48	61.79%
2	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	8,388.01	3,260.65	38.87%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已完成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900.00	66,900	已完成
5	铜陵铜冠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	60,000.00	29,227.50	48.71%
6	铜冠铜箔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	96,385.00	25,709.43	26.67%
合计		343,011.54	205,353.06	-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6月
铜陵铜冠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	2024年2月	2024年6月
铜冠铜箔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	2024年3月	2024年6月

##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 1、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28.20 万元，通过技术中心的建设，公司期望加快产品研发速度，进一步丰富高性能电子铜箔的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并进而提高产品市场份额。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

### 2、铜陵铜冠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93,184 万元，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 万元，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解决。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该项目旨在满足国内外市场对锂电铜箔的需求，有效提升公司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能力，不断增强了公司铜箔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 3、铜冠铜箔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34,477万元，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96,385.93万元，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解决。建设周期为18个月，该项目旨在满足国内外市场对锂电铜箔的需求，有效提升公司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能力，不断增强了公司铜箔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2023年年初至今，铜箔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需求疲软、库存过剩、供过于求和价格激烈竞争，加工费出现下降，同时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行业周期影响，公司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

减缓了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多个募投项目同时开工建设，无法抽调更多人员异地参与项目建设，使得项目进度不及预期。为保障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铜陵铜冠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铜冠铜箔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均延期至2024年6月。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延期，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后续审议披露流程。

####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铜冠铜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于铜冠铜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